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（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）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（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）4.05万元，用于2023年防火物资购买、防火宣传、村卡点值守补助及应急救援队补助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攀仁财资农〔2024〕165号，下达上年结转（非权责制）资4.05万元，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该项目主要用于防火物资购买、防火宣传、村卡点值守补助及应急救援队补助等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相关规定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**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**

该项目于2023年开展，2023年未支付完成，将剩余资金下达到2024年，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（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）4.0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率100%。

**2．资金使用**

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4.05万元，用于2023年未支付完成的村卡点值守补助，应急救援队补助，森林防火物资购买等，该资金于2024年支付完成，支付进度为100%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情况符合相关要求。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由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，接受镇、区相关部门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执行要求进行管理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该项目完用于防火物资购买、防火宣传、金台子村卡点值守补助及应急救援队补助等，圆满完成了火灾隐患排除整改工作，为实现2023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零火情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，圆满完成完成了森林草原防灭火两连胜目标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该项目实现了我镇2023年零火情，为保护我镇森林资源不受损失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不受危害，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使我镇群众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大为满意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2023年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完成，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，部分经费未支付完成，于是将2023年未支付完成的资金下达到2024年来支付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当年度完成的工作当年度支付，便于资金支付及时完成。